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本机关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开展出口退税服务与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照税务总局发布的《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坚持“公开则明，公开则清；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税务行政权力、税收政策法规、税收征管执法、纳税服务以及自身建设“五公开”内容，保障纳税人群体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在主动公开方面**，依托宣传栏、宣传手册、宣传展板、微信公众号、市局门户网站专栏等方式，公开机构建设、政策法规、服务举措、税收宣传等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做好办税业务解疑释惑，积极回应纳税人疑问。**在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行为举报、违纪举报、办税服务专线电话专人值班接听制度，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受理渠道。**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更新市局门户网站信息；加强微信公众号管理，按照市局要求有序完成账号迁移工作。**在监督保障方面**，领导高度重视，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组织绩效考核，及时总结往年依申请公开经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一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行政部门和业务部门间还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协作机制，以便更好调动业务部门的参与意识。

对此，已加强行政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要求行政部门和经常制作对外发布信息的业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

开，且加强学习培训，同时加强与市局、各区局之间的业务交流，学习相关经验，切实提升研究分析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